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一一分局 350 兆数字集群
(PDT) 系统建设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218162404-0109289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4-10137**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分局 350 兆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310101000240218162404-0109289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4-10137**）。
- 2、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分局 350 兆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项目**。
- 3、采购需求：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 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 1 |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350兆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项目 | 1 | | 22221700.00 | （1）服务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3部分：PDT系统室内外基站及配套建设、PDT系统分局值班中心PDT无线调度及录音系统建设、PDT终端采购及配套设备建设。 （2）合同履行期限（完成 | 0.00 | |

| | | | | | | | |
|--|--|--|--|--|--|--|--|
| | | | | | <p>期):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初验合格, 试运行 3 个月。</p> <p>(3)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终验合格后, 不少于 36 个月。</p> <p>(4) 项目属性: 服务类。</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p> | | |
|--|--|--|--|--|--|--|--|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3 部分: PDT 系统室内外基站及配套建设、PDT 系统分局值班中心 PDT 无线调度及录音系统建设、PDT 终端采购及配套设备建设。

(2) 合同履行期限 (完成期):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初验合格, 试运行 3 个月。

(3)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终验合格后, 不少于 36 个月。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编号:0124-00039793

采购预算金额: 22, 221, 700.00 元 (国库资金: 22, 221, 700.00 元; 自筹资金: 0.00 元)

6、合同履行期限: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初验合格, 试运行 3 个月。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218162404-0109289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9、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地点为**踏勘时间：2024年6月7日 9:00—11:00。踏勘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699号；联系人：徐智峰；联系电话：18016011077。**。（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资金**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7) 投标人须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须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05-29 至 2024-06-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6-21 11: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4-06-21 11: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02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218162404-0109289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599 号；
邮编： ；
联系人：徐智峰；
联系方式：18016011077；
传真：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邮编： ；
联系方式：021-633501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鸣 1；
电话：021-63350161；
传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1 |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 项目编号： 310101000240218162404-01092893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分局 350 兆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4-10137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 2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作无效标处理。 |
| 4 | 集采代理机构 |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
| 5 | 答疑与澄清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 | |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地点为踏勘时间：2024年6月7日 9:00—11:00。踏勘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699 号； 联系人：徐智峰； 联系电话：18016011077。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保证金 | 免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 2024-06-21 11: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
| 17 | 开标地点 |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02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 |

| | | |
|----|-------------|--|
| | | 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
| 1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中小企业政策 | <p>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p> <p>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
| 20 |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p> <p>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http://zfcg.huangpuqu.sh.cn/），在“评审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p> |
| 21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
| 22 | 履约保证金 | 如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合同签订时，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23 | 付款方式 |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24 | 招标代理费用 | <p>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p> <p>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p> |

| | | |
|----|-------------|--|
| 25 | 询问及质疑受理 | <p>1、潜在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质疑。</p> <p>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p> |
| 26 |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 <p>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p> <p>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 (2) 投标函扫描件
- (3)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5) 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

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应将电子合同打印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222号301室）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序号 | 事项 | 内容 |
|----|---|---|
| 1 |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
| 2 | 项目名称 | 分局 350 兆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 |
| 3 | 采购预算金额 | 22221700.00 元（国库资金： 22221700.00 元；自筹资金： 0 元） |
| 4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5 |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 2024 年 4 月 11 日已公开 |
| 6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 | 特定资格要求 |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 8 |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初验合格，试运行 3 个月 |
| 9 |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 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36 个月 |
| 10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1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2 | 是否现场踏勘 | 是 踏勘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9:00—11:00。 踏勘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699 号； 联系人：徐智峰； 联系电话：18016011077。 报名供应商如需现场踏勘，请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政采云网上项目报名界面截图。 |

| | | |
|----|------------------------|--|
| 13 | 付款方式 | <p>(1) 合同生效后支付 700 万元；中标人需提交等额银行保函。</p> <p>(2) 设备完成交付并通过初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预算拨付情况支付合同价款的 53%；</p> <p>(3) 项目整体试运行结束，通过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按照财政资金预算拨付情况支付尾款。（本项目需审价，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则以合同价结算，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则以审定价结算。）</p> |
| 14 | 验收方式 |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
| 15 |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 16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 否 √ |

分局 350 兆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需求暨招标需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3 部分：

1、PDT 系统室内外基站及配套建设：

室外 PDT 基站：建设 1 套 8 载频室外 PDT 基站，实现外滩地区与南京东路区域的 PDT 信号室外覆盖。

室内 PDT 基站：建设 5 套 4 载频室内 PDT 基站，实现分局、外滩隧道、延安东路隧道、人民路隧道、打浦路隧道、复兴东路隧道、西藏南路隧道的室内 PDT 信号覆盖。

室内 PDT 信号覆盖建设：通过建设 PDT 数字光纤直放站，实现分局、新天地、外滩、打浦桥等区域的室内 PDT 信号覆盖。

基站 SDH 网络及融合承载网接入：配套网络增加 SDH 光口扩板卡、SDH 电口扩板卡及 6 套 SDH 前端设备，用于与市局 PDT 系统联网。

2、PDT 系统分局值班中心 PDT 无线调度及录音系统建设：

对分局值班中心现有无线调度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新增设置 4 套 PDT 数字集群核心网调度台，改造现有无线调度台为 PDT 通信指挥调度终端并在调度座席配备通信指挥 PDT 电台。其中 PDT 数字集群核心网调度台为纯软方式实现，与市局建设 PDT 核心网调度台相同，与市局 PDT 核心网数据链接，具有相同的值班调度能力与功能。

3、PDT 终端采购及配套设备建设：

对各单位人员以及相关车辆通讯终端进行改造，替换原系统电台终端以及配件备件。包括：300 台 PDT 车载电台、2700 台 PDT 手持电台及配套耳机、电池、肩咪等设备。

二、项目建设要求

1、PDT 系统室内外基站及配套建设要求

(1)、建设 1 套 8 载频室外 PDT 基站，实现外滩地区与南京东路区域的 PDT 信号室外覆盖。承建方提供可租赁的基站用房，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提供独立供电，交流 380 供电，功率不小于 5 千瓦，并能够安装独立空调，机房位置在南京东路外滩附近，高度不低于 60 米。（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7、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2)、建设 5 套 4 载频室内 PDT 基站，基站设备安装分局现有室内基站设备一起，信号与现有基站信号合路。承建方要解决干扰等问题。

(3)、基站传输链路配套建设。基站 SDH 网络及融合承载网接入：配套网络增加 SDH 光口扩板卡、SDH 电口扩板卡及 6 套 SDH 融合承载网前端设备，用于与市局 PDT 系统联网。

2、PDT 系统值班中心 PDT 无线调度及录音系统建设要求：

(1)、值班中心与机房改造

对值班中心的调度座席操作方式与机房设备布置进行改造，满足 PDT 核心网有无线调度、录音系统改造更新的使用环境、功能指标的要求。

投标人需对值班中心及机房改造内容进行详尽描述，需提供符合环境情况的具体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

（本项目报名供应商如需现场踏勘，请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政采云网上项目报名界面截图。

踏勘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9：00—11：00，踏勘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699 号；联系人：徐智峰；联系电话：18016011077；)

(2)、新建 PDT 数字集群核心网调度台

对分局值班中心现有无线调度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新增设置 4 套 PDT 数字集群核心网调度台。PDT 数字集群核心网调度台为纯软方式实现，与市局建设 PDT 核心网调度台相同，与市局 PDT 核心网数据链接具有相同的指挥调度能力与功能。

(3)、有无线调度及录音改造

建设一套 PDT 核心网录音终端，直连市局 PDT 核心网录音系统，可对分局辖区内所有终端通信内容进行在线查询、播放、下载。

(4)、对分局值班中心现有无线调度录音系统进行升级，建设 PDT 电台录音系统，实现对辖区 PDT 电台通话录音、查询、放音等能力。

(5)、对分局值班中心改造现有无线调度台为 PDT 通信指挥调度终端。在调度座席配备通信指挥 PDT 电台，作为核心网调度与 PDT 通信指挥调度的在网调度备份。

(6)、对各区域值班室改造

对金陵路、外治、广治、豫园、新天地各区域现有无线调度进行改造升级为 PDT 车载/固定电台终端，使之支持 PDT 系统。

各区域调度室采用 PDT 分体车载电台方式，单主机支持 2 个分体配件机头，采用一套天馈。

(7)、对其他各单位各建设一套天馈设备，配套 PDT 车载/固定电台使用。

3、PDT 终端采购及配套设备建设要求

(1)、终端采购、写号、编程、入网、安装

(2)、采购 300 套 PDT 车载/固定电台，300 套 PDT 车载/固定电台具体用途，100 套用作各区域值守基地台以及备用；100 套用作系统录音以及应急备用；100 套安装在各单位值班车辆。

(3)、采购 2700 套手持 PDT 终端，其中高配版 500 套；标配版 2200 套。

(4)、采购终端相关配套配件，50 套六联充；2700 套手持终端肩咪；2700 块手持终端备用电池；2700 套手持终端分体式透明导管耳机，支持拉伸，双耳均可佩带，带 PTT 按键。

(5)、配套终端网络编程器一套，配套市局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网络写频服务使用。含各种终端编程电缆以及配套软件。软件要提供全功能授权，编程电缆数量低于配套终端型号 5%。

本项目所采购的 PDT 终端应符合部标准所要求的各项 PDT 技术标准，相关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本项目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218162404-0109289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的技术指标需求。PDT 终端设备可以无缝接入市局 350 兆 PDT 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能够实现 350 兆 PDT 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所要求的所有基本功能，并能兼容上海市市局 PDT 系统对终端设备的统一网络写频需求。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 PDT 终端相应版本和功能升级服务。

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本项目所购 PDT 终端制造商授权认可的配套专用编程软件，包括今后的更新版本及具体的更新参数，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含终端内）不应再包含其他任何授权和许可要求，确保用户永久使用。

三、设备清单及参数

1、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PDT 系统室内外基站及配套建设 | | | |
| 1.1 | 4 载频 PDT 基站 | 5 | 套 | 外滩隧道、延安东路隧道、人民路隧道、打浦路隧道、复兴东路隧道、西藏南路隧道、瑞金、新天地、打浦、外治、分局、豫园等区域的室内 PDT 无线信号覆盖 |
| 1.2 | 8 载频 PDT 基站 | 1 | 套 | 实现外滩地区以及南京东路区域 PDT 信号覆盖 |
| 1.3 | 直放站近端机 | 1 | 台 | 分局新增 |
| 1.4 | 直放站远端机 | 4 | 台 | 瑞金、新天地、打浦、外治等区域办公地点 |
| 1.5 | SDH 扩板卡 | 3 | 块 | PDT 基站联网分局端（光口） |
| 1.6 | SDH 扩板卡 | 3 | 块 | PDT 基站联网分局端（电口） |
| 1.7 | 基站端 SDH 传输设备 | 6 | 套 | PDT 基站融合承载网设备 |
| 2 | PDT 系统值班中心 PDT 无线调度及录音系统建设 | | | |
| 2.1 | PDT 数字集群核心网调度台（含软件） | 4 | 套 | 分局值班中心新增与市局相连的指挥席位 |
| 2.2 | 值班中心调度服务软件（含硬件） | 1 | 套 | |
| 2.3 | 通信指挥调度终端 | 20 | 套 | |
| 2.4 | 通信指挥调度 PDT 电台 | 50 | 套 | |
| 2.5 | 通信接入服务（含硬件） | 1 | 套 | PDT 系统录音，含 1 台无缝接入市局 PDT 集群系统的防火墙 |
| 2.6 | 电台录音控制服务（硬件） | 1 | 套 | |

| | | | | |
|----------|-----------------------------------|------|---|--|
| 2.7 | 无线接入网关 | 25 | 套 | |
| 2.8 | 综合机柜 | 3 | 套 | |
| 2.9 | 电台供电单元 | 10 | 套 | |
| 2.1 0 | 电台机框 | 20 | 套 | |
| 2.1 1 | 集中配电单元 | 3 | 套 | |
| 2.1 2 | 室外天线 | 20 | 根 | |
| 2.1 3 | 1/2"射频馈线 | 4600 | 米 | |
| 2.1 4 | 合路器 | 10 | 个 | |
| 2.1 5 | 射频同轴避雷器 | 20 | 个 | |
| 2.1 6 | 射频配线架 | 6 | 个 | |
| 2.1 7 | 集群通信控制器 | 28 | 套 | |
| 3 | PDT 终端采购及配套设备建设 | | | |
| 3.1 | PDT 手持电台 高配 500 套 标配 2200 套 | 2700 | 套 | 标配：每套含 1 个座式充电器、2 块电池、天线（含定位功能）1 根、皮带夹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吊绳 1 个、符合标准加密卡 1 块、中文说明书 1 册等等 |
| 3.2 | 电台配套耳机 | 2700 | 套 | |
| 3.3 | 电台备用电池 | 2700 | 套 | 电池容量不低于 2400mAh，配套本项目 PDT 手持台使用 |
| 3.4 | 电台配套肩咪 | 2700 | 套 | |
| 3.5 | 电台配套六联充 | 50 | 套 | |
| 3.6 | PDT 车载电台 | 300 | 套 | 每套含主机 1 个、手咪 1 个、电源线（含保险丝）1 根、安装支架 1 个、公安标准加密卡 1 |
| 3.7 | 网络编程器 | 1 | 套 | |

2、主要设备相关技术参数

2.1、PDT 系统室内外基站及配套建设

(1)、5 套室内以及隧道覆盖 4 载频 PDT 基站

频率上行 351~356MHz；频率下行 361~366MHz；

供电方式：交流 220V 或直流-48V；

天线指标要求：增益 $\geq 8\text{dBi}$ ；阻抗： 50Ω ；驻波比 ≤ 1.5 ；

需包括基站配套安装辅材、防雷电源、天线、GPS 天线、馈线、电源线、光模块、光缆组件等；用于以及各单位的室内覆盖基站电源模块、控制模块等主要设备需要双热备。

基站需支持双链路方式，满足通过链路冗余备份实现方式。主用链路出现故障时，基站自动切换到备用链路上，确保基站的集群业务的正常。

★PDT 基站需全面兼容上海市市局建设的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无线通信系统，可通过 IP 链路方式直接接入上海市已建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无线通信系统核心网，保持和现有系统功能一致，能通过现有网管查询、配置及修改基站信息。需提供设备生产厂家承诺函原件（须提供生产厂商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5、★PDT 基站制造商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做无效标处理。）

★PDT 基站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

规格参数

| 一、类别 | 二、序号 | 三、指标项目 | | 四、指标要求 |
|------|------|---------------|-------------------------|----------------------------------|
| 发射 | 1 | 单载频最大输出功率 | | 50W |
| | 2 | 4FSK 调制频偏误差 | | $\leq 10.0\%$ |
| | 3 | 4FSK 发射误码率 | | $\leq 1 \times 10^{-4}$ |
| | 4 | 占用带宽 | | $\leq 8.5\text{kHz}$ |
| | 5 | 频率误差 | | $\leq 1 \times 10^{-6}$ |
| | 6 | 互调衰减（共存要求） | | $\leq -50\text{dB}$ |
| | 7 | 邻道功率比 | $F0 \pm 12.5\text{kHz}$ | $\leq -60\text{dB}$ |
| | | | $F0 \pm 25.0\text{kHz}$ | $\leq -70\text{dB}$ |
| 8 | 发射杂散 | 9kHz~1GHz（含） | $\leq -36\text{dBm}$ | |
| | | 1GHz~12.75GHz | $\leq -30\text{dBm}$ | |
| 接收 | 1 | 静态接收灵敏度 | | $\leq -118\text{dBm}$ （误码率为 5%时） |
| | 2 | 互调响应抗干扰 | | $\geq 70\text{dB}$ |

| 一、类别 | 二、序号 | 三、指标项目 | | 四、指标要求 |
|------|------|---------|---------------|----------------------|
| | 3 | 阻塞 | | $\geq 84\text{dB}$ |
| | 4 | 杂散响应抗干扰 | | $\geq 70\text{dB}$ |
| | 5 | 共信道抑制 | | $\geq -12\text{dB}$ |
| | 6 | 邻道选择性 | | $\geq 60\text{dB}$ |
| | 7 | 接收机杂散发射 | 9kHz~1GHz | $\leq -57\text{dBm}$ |
| | | | 1GHz~12.75GHz | $\leq -47\text{dBm}$ |

(2)、室外 8 载频 PDT 基站

频率上行 351~356MHz；频率下行 361~366MHz；

供电方式：交流 220V 或直流 -48V；

天线指标要求：增益 $\geq 8\text{dBi}$ ；阻抗：50 Ω ；驻波比 ≤ 1.5 ；

基站关键板卡（包括但不限于基站控制单元、电源单元）需为热备冗余方式；

基站需支持双链路方式，满足通过链路冗余备份实现方式。主用链路出现故障时，基站自动切换到备用链路上，确保基站的集群业务的正常。（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7、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需包括基站配套安装辅材、防雷电源、天线、定位天线、馈线、电源线、光模块、光缆组件等；

★PDT 基站需全面兼容上海市局建设的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无线通信系统，可通过 IP 链路方式直接接入上海市已建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无线通信系统核心网，保持和现有系统功能一致，能通过现有网管查询、配置及修改基站信息。需提供设备生产厂家承诺函原件（须提供生产厂商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5、★PDT 基站制造商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做无效标处理。）

★PDT 基站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

规格参数

| 五、类别 | 六、序号 | 七、指标项目 | 八、指标要求 |
|------|------|-----------|--------|
| 发射 | 1 | 单载频最大输出功率 | 50W |

| 五、类别 | 六、序号 | 七、指标项目 | | 八、指标要求 |
|-------------------|------|-------------|-------------------------|----------------------------------|
| | 2 | 4FSK 调制频偏误差 | | $\leq 10.0\%$ |
| | 3 | 4FSK 发射误码率 | | $\leq 1 \times 10^{-4}$ |
| | 4 | 占用带宽 | | $\leq 8.5\text{kHz}$ |
| | 5 | 频率误差 | | $\leq 1 \times 10^{-6}$ |
| | 6 | 互调衰减（共存要求） | | $\leq -50\text{dB}$ |
| | 7 | 邻道功率比 | $F0 \pm 12.5\text{kHz}$ | $\leq -60\text{dB}$ |
| | | | $F0 \pm 25.0\text{kHz}$ | $\leq -70\text{dB}$ |
| | 8 | 发射杂散 | 9kHz~1GHz (含) | $\leq -36\text{dBm}$ |
| 1GHz~ 12.75GHz | | | $\leq -30\text{dBm}$ | |
| 接收 | 1 | 静态接收灵敏度 | | $\leq -118\text{dBm}$ (误码率为 5%时) |
| | 2 | 互调响应抗干扰 | | $\geq 70\text{dB}$ |
| | 3 | 阻塞 | | $\geq 84\text{dB}$ |
| | 4 | 杂散响应抗干扰 | | $\geq 70\text{dB}$ |
| | 5 | 共信道抑制 | | $\geq -12\text{dB}$ |
| | 6 | 邻道选择性 | | $\geq 60\text{dB}$ |
| | 7 | 接收机杂散发射 | 9kHz~1GHz | $\leq -57\text{dBm}$ |
| 1GHz~ 12.75GHz | | | $\leq -47\text{dBm}$ | |

(3)、直放站近端机（1套）

1) 射频参数

频率范围 (MHz): 350-370 MHz

最大输入功率: +10dBm

2) 光特性

激光器等级: 一级(无光功分器)

光模块波长: 1310±10nm/1550±10nm

最大光输出功率: -3 至 -9dBm

光接收灵敏度：-20dBm

允许光路衰减：15dB

光端口数量：4

光端口回波损耗： ≥ 45 dB

工作温度：-10 至 +45℃

3) 电源要求

供电：AC220V+/-10% ， 50Hz

4) 对外电气接口

LMT（本地操作维护接口）：RS232

射频接口：N型母头

AC输入接口：插座

网管接口：RJ45

(4)、直放站远端机（4套）

频率范围（MHz）：上行（UL）351---356 MHz 下行（DL）361---366 MHz

带内波动： < 2 dB

噪声系数（UL）：5dB（最大增益时）

最大输出功率：40dBm

交调抑制：优于-55dBc

带内杂散发射：优于-36dBm

带外杂散发射：9KHz~1GHz 优于-36dBm；1GHz~12.75 GHz 优于-30dBm

带外抑制： ≥ 85 dB（偏离工作频带 5MHz）

本地操作维护接口：RS232

天线接口：N 型母头

天线接口阻抗：50Ω

驻波比：<1.5

电源接口：AC220V+/-10% ， 50Hz

(5)、SDH 扩展板卡（近端）3 块

支持 VC-12 级别的通道开销的处理，如 J2、V5 等字节；

支持对第 1 路和第 17 路通道的时钟提取；

支持告警、物理层时钟、内环回/外环回、PBRs、SNCP 保护、TPS 保护、E1 端口支持再定时；

支持 32 路 75Ω/120Ω 的 E1 接口、100Ω 的 T1 接口；

(6)、扩展板卡（远端） 数量 3 块

支持带外 DCN、带内 DCN、ESC 功能；

支持子架风扇运行配置模式；

提供电源接入板的在位检测功能；

支持交叉、主控、时钟的能力，可实现 ODU0、ODU1、ODU2、ODU2e、ODUflex、VC-4、VC-3、VC-12 和分组

业务的交叉调度能力；

(7)、基站端 SDH 传输设备（承载网设备） 数量 6 套

交叉/交换能力：OTN40Gbit/s ； 分组 120Gbit/s TDM 42.5Gbit/s（高阶），5Gbit/s（低阶）；

最大波数：CWDM 8 波；DWDM 80 波；

支持的业务类型：SDH/SONET 业务、PDH 业务、OTN 业务、OSU 业务、以太网业务；

工作电压：-48V DC；

运行环境温度：长期 -5℃~65℃； 短期 -20℃~65℃；

运行环境湿度：长期 5%~85%； 短期 5%~95%。

双电源配置

配置 64 路 2M DDF 架及线路

进网资质，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

2.2、PDT 系统值班中心 PDT 无线调度及录音系统建设

(1)、PDT 数字集群核心网调度台（含软件）

由调度主机、显示器、监听音箱、调度台麦等组成。主界面由资源展示区、操作区、状态栏、历史记录等区域组成。操作区支持多标签页管理，可自定义内容，如监听组、会议控制、地图等功能。

核心网调度台面向指挥调度业务较传统的电台无线调度具有全面的优势：

◆ 更低的网络延迟

核心网接入方式下，调度软件一直登录注册在核心网上，可即时通过核心网向调度对象注册基站发起通信，响应迅速；

◆ 更灵活的调度台配置

核心网接入方式下，可随需在不同位置增减调度台数量，软件及网络配置执行快，可迅速实现；

◆ 更全面的调度分级

核心网接入方式下，各调度台之间可灵活配置权限，共享全网通讯录资源或资源分级，调度台之间平级、上下级等方式多样；

◆ 更丰富的调度指挥业务

核心网接入方式下，调度台可实现基站下全部通信业务数据的支撑，实现地图调度、定位追踪、动态重组、短消息、信令控制等全面地调度业务场景；

核心网调度台具有丰富的指挥调度功能，包括：

◆ 基础调度功能

个呼、组呼、紧急呼叫、优先呼叫、广播呼叫、全呼、监听、多选呼叫、动态重组、调度员互通等。

◆ 信令控制功能

强拆、强插、遥晕、遥醒、遥毙等。

◆ 位置信息订阅功能

GIS 地图、位置显示、轨迹跟踪等。

◆ 信息查询功能

呼叫记录查询及回放、轨迹显示及回放、电台上下线信息、告警信息查询等。

调度台硬件参数：

一机三屏屏幕尺寸：23.8 英寸、

分辨率：1920*1080、

接口：HDMI 接口、VGA 接口、

调度台主机 CPU 不低于 2.9GHz，16G 内存、专用声卡、鹅颈话筒、多通道喇叭、拨号手咪接口、调音台接口；

(2)、值班中心调度服务软件（含硬件）

指挥调度控制模块为系统提供指挥调度能力，可支持能够对各类窄带、宽带终端进行统一音频指挥调度功能。

本项目中通信指挥调度系统包含通信指挥调度主机和通信接入主机两部分，其中通信指挥调度功能及座席配置，旨在向本单位指挥调度业务提供并实现上级核心网调度之外的本地综合指挥调度能力与座席数量扩展；实现同时对多种电台终端的集中指挥调度通信能力；而通信接入系统实现的是对各类窄带集群系统及其他异构系统的通信资源接入与汇聚的通信接入能力。

通信指挥调度系统提供指挥调度能力，负责指挥调度能力，进行统一音视频指挥。可提供多样化调度台，支持笔记本、工作站等调度终端；并支持分布式场所和移动地点调度；提供丰富的指挥调度应用场景，如群组呼叫、紧急呼叫、多媒体会议、业务点名等，适合日常指挥、应急处置等场景；系统提供接口开放，提供包括数据库、Webservice、ActiveX、API 等接口，支持音视频调度、多媒体调度、位置信息传输等功能。。

(3)、调度主机硬件参数：

CPU 不低于内核 12 核；24 线程，主频 4.6GHz

不低于 4 *16GB RDIMM，2400 MT/s，双列，x4 带宽；

2 *600GB 10K RPM SAS 6Gbps 2.5 英寸热插拔硬盘；

Linux 64 位操作系统；设备具有安全特性，配备冗余电源，支持热拔插，

(4)、 通信指挥调度终端 数量 20 套

屏幕尺寸：不小于 10 寸；

显示分辨率：1920*1080；

CPU：不小于 8 核 2GHz；

内存：不小于 8G；

网络接口：RJ45*1

USB 接口：USB3.0*4；

显示输出：HDMI*1；

含键盘与鼠标、鹅颈麦、桌面扬声器；

(5)、通信指挥调度 PDT 电台（分体应用）

用于分体方式的车载电台，可无缝接入上海市局现有 350 兆 PDT 系统。

支持多种工作模式：PDT 数字集群、PDT 数字常规、模拟常规模式，以满足现场不同使用场景需求。

具备彩色显示屏，强光下可视，支持中文界面，可以进行操作及内容显示。

具备优秀的语音技术，在嘈杂的环境中或覆盖边缘地带，都可获得清晰的话音。

具备内置大功率扬声器，语音通话清晰、洪亮。

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须符合国军标 GJB 150A-2009，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54，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218162404-0109289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须具备高安全通信能力，支持硬件加密和鉴权功能；

需具备多控制信道智能切换功能，应提供制造商对此功能的证明材料；

★PDT 车载电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

具备开放的二次开发接口，允许用户或第三方厂商开发更丰富的应用功能。

配套提供分体套件，通过该分体套件，可以实现车台主体部分和控制头部分分离，且实现一个主体和2个控制头的共同使用，主体和控制头之间通过连接线进行通信使用。功能性能要求如下：

a) 当收到组呼呼叫时，2个控制头能同时听到组呼声音，声音清晰；

b) 当其中一个控制头发起组呼时，同组的其他人能正常听到，且另一个控制头也能听到该声音；

c) 分体套件支持长距离连接，最长距离应大于120米；

d) 易安装部署，维护方便；

e) 分体套件线缆颜色：黑色；

f) 防护等级：≥IP54；

车载电台参数要求：

频率范围：350-400MHz；

信道容量：≥1024；

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频率稳定度：≤±0.5ppm

输出功率：1-25W 可调；

音频失真：≤3%；

接收灵敏度：≤0.18μV/BER5%；

邻道选择性：≥65dB@12.5kHz、75dB@20/25kHz；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3W；

工作温度范围：≥-30℃~+60℃；

ESD（静电防护等级）：≥IEC 61000-4-2（level4）；

配置要求：车台主机 1 个、双控制头分体套件 1 个、手咪 2 个、电源线 1 根、电源 1 台、350 兆车载天线 1 个、保险丝 1 个、公安标准加密卡 1 块、中文说明书 1 册。

（6）、通信接入服务主机硬件要求：

CPU 不低于内核 12 核；24 线程，主频 4.6GHz

不低于 4 *16GB RDIMM，2400 MT/s，双列，x4 带宽；

2 *600GB 10K RPM SAS 6Gbps 2.5 英寸热插拔硬盘；

Linux 64 位操作系统；设备具有安全特性，配备冗余电源，支持热拔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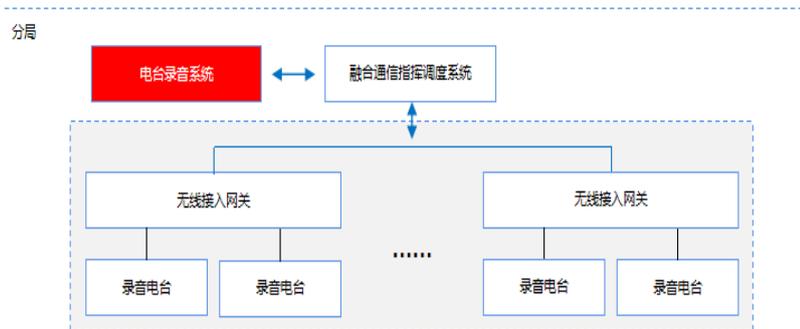
含 1 台无缝接入上级系统的防火墙，业务端口：不少于 2×10GE（SFP+）+ 8×GE Combo；WAN 端口：不少于 2×GE；整机典型功耗：不大于 35W。

★须无缝接入上级集群系统，通过录音系统实现对本单位系统内终端的音频信息进行记录、存储、检索、播放、下载。（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6、★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做无效标处理。）

（7）、电台录音控制服务主机

在 PDT 指挥调度系统应用中，通话录音是不可或缺的子系统，建设一套具备高并发、海量数据存储能力的融合通信调度录音系统，实现对不同制式、不同频段、不同架构的通信系统进行在线实时录音。该录音系统采用 B/S 架构，可支持通话录音查询、回放、统计分析等功能，方便后期还原事件发生的全过程，为事件分析提供有力支撑。本项目中，电台录音系统兼容现有通过电台空口录音的方式。通过基地台与无线接入网关的组合应用，可将基地台守候频道空口接收的通话内容转换为语音数据，经通信指挥调度系统处理后，以数据格式存储于电台录音系统中。在核心网录音与通信指挥调度系统录音的基础上，可根据重

点业务需求合理、适量地配置电台空口录音的数量，做到业务需求与项目投资的平衡。录音用基地台可采用机框方式安装，集中置于值班中心机房进行管理。电台空口录音网络拓扑示意图如下：



所有调度语音通信集中存储，可通过通信指挥调度系统客户端进行录音信息的检索、回放、下载等功能。

➤ 录制策略

为满足个性化的录制需求，电台录音系统可以根据时间段和号码范围进行录制。

按时间段进行录制：7x24 小时不间断录制（默认配置）或设置每天指定时间段进行录制。

按号码范围进行录制：全网录制、按指定组织机构进行录制及按指定号码进行录制。

➤ 数据备份与还原

数据备份。系统按照设定的周期和时间（单位为天），自动将达到备份期限的数据生成备份文档存放到设置的归档目录下。对于已经备份的数据，原路径下的数据可以保存 1~999 天，超过时间的数据则自动删除。

数据还原。对于已经归档的数据，可将数据还原后进行播放或下载到本地。

➤ 查询回放

通过通信指挥调度系统客户端提供基于 B/S 架构的查询、回放、统计分析客户端，可以根据录播集群 ID、采集服务 ID、主叫方、被叫方、参与方、呼叫方式、呼叫类型、双工类型、用户标记等参数值进行查询。查询得到的结果会全部显示在界面上，供在线播放、下载等。

➤ 系统维护

能够实时监测所有服务器状态信息，包括服务器的连接状态、CPU、内存和磁盘的使用情况。用户可以通过 Web 界面查看所有服务器的实时状态信息，确保服务器运行正常。当监测到系统出现异常时，能够产生实时告警信息。

➤ 高可靠性

系统采用高可靠性设计，支持服务分布式部署。根据需求可采用冗余备份机制，当任何一个服务出现故障时，除了当前正在处理的业务可能丢失外，后续业务都能够平滑地过渡到备份服务上，确保业务不会中断。

电台录音控制服务主机硬件要求：

CPU 不低于内核 12 核；24 线程，主频 4.6GHz

不低于 4 *16GB RDIMM，2400 MT/s，双列，x4 带宽；

2 *600GB 10K RPM SAS 6Gbps 2.5 英寸热插拔硬盘；

Linux 64 位操作系统；设备具有安全特性，配备冗余电源，支持热拔插，

(8)、无线接入网关技术参数

含 2 路车台接口，支持通过终端对接方式实现专网系统语音互联，支持车载台或手持台接入，可接入多种厂家、多种制式终端设备。

- 支持 2 路车台接入
- 可接入国产车台以及市面上常见车台
- 提供 2 个 100/1000M Base-T 网络接口
- 电源：12VDC，1.5A
- 运行环境：0° 至 40° C
- 存储环境：-10° 至 60° C
- 湿度：10 ~ 90% 不凝结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218162404-0109289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9) 射频合路器 数量 10 个

频率范围：350MHz-370MHz；

输入端口数量：4 个；

输出端口数量：1 个；

驻波：<1.25；

每通道最大射频功率：25W。

其他（2.8）-（2.17）机柜、电缆、馈线、天线等省略

2.3、PDT 终端采购及配套设备相关参数

PDT 手持电台：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

具备高安全通信能力，支持硬件加密和鉴权功能；

对讲机须具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提供检测报告；

①、高配版 PDT 手持电台（数量 500 套）

高度集成专业宽窄带双模方案，完整支持 PDT 数字集群和公网集群

语音降噪，收音清晰，外放洪亮，

标配 2700mAh@7.7V 高容电池，结合深度节电设计。

基本规格 PDT/LTE 频段 PDT350-400MHz

网络支持 LTE/TDD/B38/B39/B40/B41FDD/B1/B3/B5/B8/B20

信道容量 1024 区域容量 64（每个区域最大 32 群组）

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 频率稳定度±0.5ppm

尺寸(高 x 宽 x 厚)约 123x50x33mm(标配电池，不含天线)重量约 270g

显示屏 1.78 吋 OLED 彩屏,448*368 像素按键正面按键：全功能数字键盘

侧面按键： PTT 键、紧急呼叫键、可编程键 x2 操作旋钮：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218162404-0109289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操作系统深度定制智能安全操作系统八核 A53 处理器

内存 (RAM+ROM) 4GB+64GB

音频前置 36mm 大功率扬声器 x1, 正面出音听筒 x1,

麦克风 x3 (兼容双麦克风降噪) 摄像头后摄像头:

1300 万像素, 自动对焦, CMOS, 带闪光灯

外部接口 18pin 防水触点接口 (支持 USB2.0、音频、串口)

蓝牙 BT2.1+EDR/4.0 WLAN Wi-Fi 802.11b/g/n, 2.4G,

手持台软件功能免全功能授权; 手持台支持软件二次开发、允许安装第三方应用软件, 厂商免费提供全功能公网集群对讲应用软件以及国标 28181 视频上传服务软件。

配置要求: 主机 1 个、配件包含不低于二块以上 2700mAh@7.2V 低温电池、原厂原配型号充电器含座充 1 套、原厂原配型号空气导管耳机 1 套、原厂原配型号天线 1 根、原厂原配型号肩咪 1 套、加密卡 1 张、其他说明书等。

免费提供编程软件; 编程线缆数量不低于采购手持台总数 5%。

②、标配版 PDT 手持台 (数量 2200 套)

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 适应恶劣环境, 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68, 最好提供具有 CNAS 资质的国内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对讲机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 满足 GJB 150A-2009 国军标标准要求, 最好提供具有 CNAS 资质的国内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提供专业全数字和功能按键, 彩色显示屏不小于 2.2 寸, 文本显示不少于 6 行, 分辨率不低于 320*240, 支持强光下可视;

对讲机与所配电池工作时长满足高功率发射条件下 (5-5-90 工作循环) \geq 16 小时;

内置蓝牙模块, 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 V4.0, 支持警员蓝牙扩展配件及应用;

对讲机须具有优秀的降噪能力, 确保人员在室外嘈杂环境下的语音对讲的效率, 噪声抑制能力应不小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218162404-0109289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于 25dB;

配置要求：主机 1 个、电池 2 块、天线 1 根、皮带夹 1 个、充电座 1 个、电源适配器 1 个、吊绳 1 个、加密卡 1 块、中文说明书 1 册。

规格参数：

频率范围：350-400MHz

信道容量：≥1024

频率稳定度：≤±0.5ppm

射频输出功率（350M 频段）：1-4W 可调

数字声码器：支持 NVOC 声码器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0.5W

定位精度：≤5 米

(1) 电台配套耳机

透明导管结构式，支持任意一侧耳朵佩戴

匹配本项目所采购的手持电台使用；

具有 PTT 按键，声音清晰响亮；

颜色：黑色，防水防尘，结实可靠；

工作温度：-20-60℃。

(2)、电台备用电池

匹配本项目所采购的手持电台使用；

锂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 2400mAh；

工作电压大于 7V。

(3) 电台配套肩咪

有线肩咪，含背夹；匹配本项目所采购的手持电台使用；

具备 PTT 按键，呼叫操作方便；

声音清晰、响亮；颜色：黑色，防水防尘等级 \geq IP54, 可靠耐用；

具有紧急报警按键；工作温度：-30-60℃；

(4) 电台配套六联充

需满足与本项目中的手持对讲机配套使用；

需支持同时对六台手持对讲机或六块电池进行快速充电；

需具有过温、过压、过流等保护功能

PDT 车载电台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

PDT 车载电台须具有权威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PDT 车载电台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须符合国军标 GJB 150A-2009，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DT 车载电台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54，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DT 车载电台提供专业全数字和功能按键，彩色显示屏不小于 2.2 寸，分辨率不低于 320*240，文本显示不少于 6 行，支持强光下可视；

PDT 车载电台支持数字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直通工作模式，并且切换模式不需要重启终端；

PDT 车载电台内置蓝牙模块，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 V4.0，支持车载蓝牙扩展配件及应用；

PDT 车载电台须具备高安全通信能力，支持公安部一所硬件加密和鉴权功能；

PDT 车载电台应内置喇叭，如提供的设备是采用外置喇叭的，应配套提供相应外置喇叭。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218162404-0109289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配置要求：基地台主机 1 个、手咪 1 个、电源线 1 根、电源 1 台、保险丝 1 个、350 兆车载天线 1 个、标准加密卡 1 块、中文说明书 1 册。

规格参数：

频率范围：350-400MHz

信道容量： ≥ 1024

频率稳定度： $\leq \pm 0.5\text{ppm}$

输出功率：1-25W 可调

邻道功率： $\geq 60\text{dB}@12.5\text{kHz}$ 、 $\geq 70\text{dB}@20/25\text{kHz}$

声码器：Nvoc 声码器

互调： $\geq 70\text{dB}@12.5/20/25\text{kHz}$ （TIA-603）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geq 3\text{W}$

工作温度范围： $\geq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ESD（静电防护等级）： $\geq \text{IEC 61000-4-2 (level4)}$

水平位置精度： < 5 米

（5）、网络编程器

对接市上级系统网络编程服务系统，并能安装于用户指定电脑上，用户可使用写频专用数据线将电台终端连接到电脑，通过网络编程器按用户需求实现对电台终端的读频、写频、升级等操作。功能要求：

支持对本项目 PDT 手持终端、车载终端进行读频、写频和升级操作；

支持实时查看读频、写频、升级的进度和状态；

支持写频 ID 自动增加功能，能对 ID 连续的批量对讲机进行写频；

支持电台读写频加密功能，以确保电台编程数据安全，编程软件中的密码

应具备隐去功能（即以“*”号代替密码字符）；

终端最大并发写频数：12 个终端；

编程线缆数量不低于采购相关型号电台总数 5%

界面清晰，操作方便，易使用，易维护

四、交付、付款、验收、培训、质保、售后等

1、交付：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诺以及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交付计划书。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初验合格，试运行 3 个月。

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支付 700 万元；中标人需提交等额银行保函。

（2）设备完成交付并通过初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预算拨付情况支付合同价款的 53%；

（3）项目整体试运行结束，通过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按照财政资金预算拨付情况支付尾款。（**本项目需审价，若审计价高于合同价，则以合同价结算，若审计价低于合同价，则以审定价结算。**）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3、验收：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中标人提交到货清单，采购人在中标人和监理单位在场情况下检查外观，做出外观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并与中标人代表共同对货物开箱验收。对到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1) 现场验收

设备到货后按照合同要求清点数量，到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现场验收由“投资监理”、“现场监理”和分局相关人员组成联合开展。

随机抽样（不少于合同清单数量的 10%）并依据说明书和合同所附的技术配置所规定的各种数据、参数、指标，并依照相关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A/T1056-2013、GA/T 1059-2013、GA/T 1366-2017、GA/T 1367-2017）进行初验。

中标人在提出初验申请时，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大纲及验收计划，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入初验。验收测试应包含所投标设备涉及的技术功能项及性能指标项。其中，如涉及无法现场测试的技术功能项，应由中标人及设备制造商联名提供书面承诺；如涉及无法现场测试的性能指标项，应由中标人及设备制造商联名提供证明材料，并提供书面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合同清单数量中，随机抽取 1%个警用数字集群（PDT）手台，由中标人负责针对可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技术性能指标交相应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提交采购人，同时按同等产品补足相应数量。送检电台存在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所交付的产品。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负责按照用户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 专家组验收

涉及安装、调试、联调的设备，由采购人召集“投资监理”、“现场监理”、第三方专家以及分局相关人员成员组成专家组参与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到货验收、测试报告、第三方检测，终验报告。专家组验收需符合 GA/T 1368-2017《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3) 项目初验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组织对项目进行初验。进入试运行阶段。

(4) 第三方检测

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需对检测项目做出《检测报告》。

(5) 项目终验

项目初验合格后，系统试运行 3 个月，由中标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组织对工程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系统所有权交付采购人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质保期。

4、培训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免费培训方案。

(1) 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一是专业技术人员；二是指挥调度人员；三是在职民警。

(2) 培训内容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通过培训能够完成系统相关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简单故障排除；具备网络管理、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管理及入网等业务技能。

指挥调度人员培训：通过培训能够熟练掌握调度台软件的操作使用，能够针对本级调度系统进行日常的配置管理和定制管理。

执勤人员：电台日常应用。

(3) 培训方式

根据不同培训对象，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视频教学等方式开展培训。

集中培训针对各类培训人员，通过开设培训课程，准备培训教材，发放设备操作使用等开展集中授课，使其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现场培训

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和指挥调度人员，通过在现场的施工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系统各设备的使用、维护、故障检修和各种日常操作。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就所供货物的使用、试运行、运行、维护修理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和设施等必需条件。

视频教学

制作针对不同需求的视频教学内容，按需发放到相应岗位。

培训计划

中标人应结合项目交付进度和培训内容，根据不同培训对象提供有针对性的详细培训方案，并在培训开始前 20 天提交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含视音频等多媒体资料）。

5、质保期

本项目终验合格后，所有设备、系统需提供 36 个月原厂免费保修、终身维修服务；所涉系统免费保修、维护及系统升级。

6、售后服务等

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②响应时间；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④定期安排技术人员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⑤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善设备信息录入平台，并做好相关登记；质保期内需提供不少于 1 人驻场服务团队，5*8 小时驻场服务。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偿提供原厂维护维修、免费升级软件等服务，以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不低于 1 人为期 1 年的驻场服务。

中标人应在接到设备故障的通知后，工作时间立即响应，无法远程处理的 1 小时内到现场，2 小时内排除故障。非工作时间 20 分钟内响应，无法远程处理的 2 小时内到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为确保公安业务的正常开展，中标人需提供完备的应急保障方案，至少包括：日常运行维护、重大活动保障、故障处理等情况。中标人需提交类似项目的应急保障案例及用户证明。

售后服务人员如有变动，需提前一个月报备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同意方可换人。

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数量不低于合同设备数量的 3%（各核心部件不得少于 1 套），其中现场备品备件配备数量不低于 1%。投标人的售后团队不少于 5 人（其中不少于 2 人具备所供产品维护、维修能力）。相关售后团队人员需提供工作履历、证书资质等。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负责人具备无线通信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经验为宜，可提供无线通信相关项目售后服务工作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须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须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按设备价和集成费用两项分别进行报价，且上述两项报价中均应包括管理费、税金及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2221700 元，其中集成费用最高限价 640000 元（注：投标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

1、本需求所采购的设备应符合公安部所要求的各项 PDT 技术标准，相关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本需求的参数标准，且能满足采购人指定应用开发需求。

2、投标人所投标的设备应是全新产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的（不应早于合同签订之日前 3 个月），并配备其全部功能及相关授权，不应存在额外付费功能，如后期产品拥有新的软件版本及功能升级，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相应版本和功能升级服务。（**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7、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3、本项目“PDT 电台（分体应用）、手持电台、车载电台、PDT 基站”四项需提供制造商原厂授权。

4、本需求所涉货物，含安装、集成和调试或采购人指定的安装需求。相关系统联调须符合市局“PDT 系统”建设整体进度。同时，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售后维保服务方案。

5、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次建网及 TETRA 系统切换到 PDT 系统的具体需求，确保在不影响公安业务前提下，遵照市局关于“PDT 系统”推进步骤，结合分局实际，承诺协调、配合采购人完成切网工作，且投标人或设备供应商需具备类似项目经验，能够对转网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困难有完善的应对策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需求未明确说明之处参照国家相关规定。

6、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按设备价和集成费用两项分别进行报价，且上述两项报价中均应包括管理费、税金及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2221700 元，其中集成费用最高限价 640000 元（注：投标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7、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支付 700 万元；中标人需提交等额银行保函。

（2）设备完成交付并通过初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预算拨付情况支付合同价款的 53%；

（3）项目整体试运行结束，通过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按照财政资金预算拨付情况支付尾款。（**本项目需审价，若审计价高于合同价，则以合同价结算，若审计价低于合同价，则以审定价结算。**）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8、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9、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初验合格，试运行 3 个月。

10、质保或免费维护期：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36 个月。

11、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拟）；

12、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整体设计理念和设计思路等；

13、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

14、**投标书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声明函、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依据、投标报价清单；**投标书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技术性能、PDT 系统室内外基站及配套建设方案、PDT 系统分局值班中心 PDT 无线调度及录音系统建设方案、PDT 终端采购及配套设备建设方案、深化设计方案、应急处理及重要通信保障响应方案、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拟提供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等。

15、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5、★PDT 基站制造商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做无效标处理。

16、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6、★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做无效标处理。

17、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7、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指标 |
|----|-----------------|---|
| 1 |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购人审核） | （1）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 清晰扫描件 。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p>(2) 资格声明函</p> <p>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p> <p>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4) 信用记录查询：</p> <p>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 投标人须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须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p> <p>如出现以下情形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 未提供证书或者提供失效证书的；</p> <p>(2) 提供批准件或对批准件变造、涂改后用以投标的；</p> <p>(3) 提供不填写项目用途或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使用件。</p> |
| 2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p>(1) ★“PDT 电台（分体应用）、手持电台、车载电台、PDT 基站”四项，均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 15、★PDT 基站制造商承诺函：“（1）室内 PDT 基站；（2）室外 PDT 基站”二项，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5、★PDT</p> |

| | | |
|--|--|--|
| | | <p>基站制造商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做无效标处理。</p> <p>(3)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6、★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做无效标处理。</p> <p>(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p> |
|--|--|--|

“#”号指标汇总表：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分局 350 兆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引用上海证照库 | 营业执照 | <p>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p> | 项目级 |
| 2 | 自定义 |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 <p>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 项目级 |
| 3 | 自定义 |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 <p>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 项目级 |

| | | | | |
|---|-----|--------------------|--|-----|
| 4 | 自定义 |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审核) | <p>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 项目级 |
| 5 | 自定义 | 资格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 | <p>投标人须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须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p> <p>如出现以下情形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未提供证书或者提供失效证书的；</p> <p>(2)提供批准件或对批准件变造、涂改后用以投标的；</p> <p>(3)提供不填写项目用途或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使用件。</p> | 项目级 |

(二)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分局 350 兆数字集群 (PDT) 系统建设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指标 | (1)★“PDT 电台(分体应用)、手持电台、车载电台、PDT 基站”四项，均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 | 项目级 |
| 2 | ★PDT 基站制造商承诺函 | (2) 15、★PDT 基站制造商承诺函：“1)室内 PDT 基站；2)室外 PDT 基站”二项，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5、★PDT 基站制造商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做无效标处理。 | 项目级 |
| 3 | ★承诺函 | (3)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6、★承诺函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做无效标处理。 | 项目级 |
| 4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 | 项目级 |

| | | | |
|--|--|--|--|
| | | <p>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 |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分局 350 兆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p>报价分</p> | <p>0~20</p> |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3)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p> |

| | | |
|----------------|-----|--|
| | | <p>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p> <p>4)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1) 业绩 (0-4分) | 0~4 | <p>1) 业绩 (0-4分)</p>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要包含关键页)。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多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2) 承诺函 (0,2分) | 0~2 | <p>2) 承诺函 (0,2分)</p> <p>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7、承诺函格式 提供承诺函, 得2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
| 3) 原厂授权 (0,4分) | 0~4 | <p>3) 原厂授权 (0,4分)</p> <p>投标人须提供“PDT 电台(分体应用)、手持电台、车载电台、PDT</p> |

| | | |
|-----------------------|------------|---|
| | | <p>基站”四个产品的制造商原厂授权，四个产品授权全部提供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均不得分。</p> |
| <p>产品质量技术性能（0-8分）</p> | <p>0~8</p> | <p>产品质量技术性能（0-8分）</p> <p>要求：</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提供硬件产品的配置及数量是否满足需求，对招标文件需求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并对应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产品的先进性、兼容性、扩展性等方面进行完整阐述。评委会根据所投产品及其说明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产品技术性能方案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晰准确，综合性能出色（具备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等优点），得7-8分；</p> <p>（2）产品技术性能方案基本完整，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基本无遗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6分；</p> <p>（3）产品技术性能方案不能完全体现投标产品特点，产品功能等内容描述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p> |

| | | |
|--------------------------------------|------------|--|
| | | <p>需求，但不影响主要使用功能的，得 3-4 分；</p> <p>(4) 产品技术性能方案比较简单，所选用主要产品（设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并影响到本项目主要使用功能的，得 1-2 分；</p> <p>(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阐述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p>1) PDT 系统室内外基站及配套建设方案 (0-8 分)</p> | <p>0~8</p> | <p>1) PDT 系统室内外基站及配套建设方案 (0-8 分)</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室外 PDT 基站建设、室内 PDT 基站建设、室内 PDT 信号覆盖建设、基站 SDH 网络及融合承载网接入等内容。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具有安全性、及时性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6 分；</p> |

| | | |
|--|------------|---|
| | | <p>(3) 所提供方案在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内容有缺漏，可行性不强，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
| <p>2) PDT 系统分局值班中心 PDT 无线调度及录音系统建设方案 (0-8 分)</p> | <p>0~8</p> | <p>2) PDT 系统分局值班中心 PDT 无线调度及录音系统建设方案 (0-8 分)</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无线调度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方案，市局 PDT 核心网数据链接方案等内容。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具有安全性、可用性、稳定性、可靠性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p> |

| | | |
|-------------------------------------|------------|---|
| | | <p>连贯性，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得5-6分；</p> <p>(3) 所提供方案在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4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内容有缺漏，可行性不强，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2分；</p> <p>(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p> |
| <p>3) PDT 终端采购及配套设备建设方案 (0-8 分)</p> | <p>0~8</p> | <p>3) PDT 终端采购及配套设备建设方案 (0-8 分)</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各单位人员以及相关车辆通讯终端的改造方案等内容。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具有安全性、可用性、稳定性、可靠性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7-8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p> |

| | | |
|-------------------------|------------|--|
| | | <p>连贯性，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在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4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内容有缺漏，可行性不强，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
| <p>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0-6 分）</p> | <p>0~6</p> | <p>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0-6 分）</p> <p>要求：投标人案提供针对值班中心及机房改造内容的深化设计及符合环境情况的具体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深化设计方案精准，图纸齐全、完整科学，可行性强、有针对性且优于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5-6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及设计图纸在可行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4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深化设计方案</p> |

| | | |
|--------------------------------|------------|--|
| | | <p>内容存在缺漏，科学性可行性不强，并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
| <p>应急处理及重要通信保障响应方案 (0-8 分)</p> | <p>0~8</p> | <p>应急处理及重要通信保障响应方案 (0-8 分)</p> <p>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应着重突发故障维保，根据系统特点及现场设备状态，设计有效及时的突发故障维护和设备维保的处理预案，以及响应机制、响应团队、响应时间、响应服务内容等内容。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具有安全性、可用性总体设计是否遵循相关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7-8 分；</p> <p>(2)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3) 所提供方案在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4 分；</p> |

| | | |
|------------------------|------------|--|
| | | <p>(4) 所提供方案与内容有缺漏，可行性不强，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
| <p>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6 分）</p> | <p>0~6</p> | <p>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6 分）</p>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项目管理措施。评审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内容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且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有效的各项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制度完善，措施有力等的，得 5-6 分；</p> <p>(2) 所提供内容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有效的各项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制度完善等的，得 3-4 分；</p> <p>(3) 所提供内容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各项服务方案有所欠缺影响项目主体推进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p> |

| | | |
|--------------------|-----|---|
| | | 作性，得 0 分。 |
|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0-4 分) | 0~4 | <p>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0-4 分)</p> <p>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 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科学、完备，提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体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4 分；</p> <p>(2)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且方案落地困难的，得 1-2 分；</p> <p>(3)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
|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0-4 分) | 0~4 | <p>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0-4 分)</p>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p> |

| | | |
|------------------------------------|------------|--|
| | | <p>方案和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服务和系统维护内容、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质保期间的运维服务及针对项目的培训内容、频次、人员安排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 3-4 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 1-2 分；</p> <p>(3) 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
| <p>拟提供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配备情况（0-6 分）</p> | <p>0~6</p> | <p>拟提供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配备情况（0-6 分）</p>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整体配备情况（含项目负责</p> |

| | | |
|---------------------|------------|--|
| | | <p>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含驻场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投入情况,职责分配情况以及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等。</p> <p>评分标准:</p> <p>(1)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5-6分。</p> <p>(2)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经验和专业技术力量一般,有大致的人员配置方案,但不影响完成本项目的,得3-4分</p> <p>(3)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得1-2分。</p> <p>(4)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得0分。</p> |
| <p>企业综合实力(4-0分)</p> | <p>0~4</p> | <p>企业综合实力(4-0分)</p> <p>要求:需提供投标人的社会信誉情况、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等。</p> <p>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p> |

| | | |
|--|--|---|
| | | <p>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4-3 分；</p> <p>(2)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一般，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2-1 分；</p> <p>(3)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不得分。</p>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预算编号：0124-00039793

系统招标编号：310101000240218162404-01092893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完成期）：**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初验合格，试运行3个月。**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服务时间起算：服务所需软硬件安装、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6.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36 个月。**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为**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项目验收，验收（终验）通过后进入质保期。从项目终验完成且正式交付后不少于 36 个月。**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 其它：**[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9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5.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资金来源：

5.2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支付 700 万元；中标人需提交等额银行保函。

（2）设备完成交付并通过初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预算拨付情况支付合同价款的 53%；

(3) 项目整体试运行结束，通过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按照财政资金预算拨付情况支付尾款。(本项目需审价，若审计价高于合同价，则以合同价结算，若审计价低于合同价，则以审定价结算。)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项目整体不少于1年，硬件不少于2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218162404-0109289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 | 索引目录(页码) |
|-------|--------------|------------|------------|
| |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 | __页至__页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 | __页至__页 |
| | | | __页至__页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 | 索引目录(__页) |
| | 审核项 |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 | | __页至__页 |
| | | | __页至__页 |
| 序号 | 评分响应条件 | | 索引目录(__页) |
| |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 | | __页至__页 |
| | | | __页至__页 |
| | | | __页至__页 |
| | | | __页至__页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 序号 | “★”号指标要求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 索引目录(页码) |
|-------|----------|---------|------------|----------|
| 1 | | | | __页至__页 |
| 2 | | | | __页至__页 |
| 3 | | | | 页至页 |
| | | | | 页至页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 序号 | “#”号指标要求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 索引目录(页码) |
|-------|----------|---------|------------|----------|
| 1 | | | | __页至__页 |
| 2 | | | | __页至__页 |
| 3 | | | | 页至页 |
| | | | | 页至页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218162404-0109289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 内容 | 业主 | 日期 | 配备从业人员数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分局 350 兆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完成期 | 质保或免费服务期 | 设备报价 | 集成费用报价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3、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按设备价和集成费用两项分别进行报价，且上述两项报价中均应包括管理费、税金及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2221700 元，其中集成费用最高限价 640000 元（注：投标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1、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内容 | 设备报价 | 集成费用报价 | 合计 | 备注 |
|-------|----------------------|------|--------|----|----|
| 一 | PDT 系统室内外基 站及配套建设 | | | | |
| 二 | ... | | | | |
| 三 | ... | | | | |
| 四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2、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品牌、型号 | 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 | 原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二、集成费用报价明细表：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 | 原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元）： | | | | | |
| 合计（元）： | | | | | |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3、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 品牌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 本表为备品备件单价。

(3)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4、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需说明服务范围和内容，收费标准及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 序号 |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 具体描述 | 市场价 | 政府采购价 | 优惠率 | 备注 |
|-------|------------|------|-----|-------|-----|----|
| 1 | 上门费 | | | | | |
| 2 | 检查费 | | | | | |
| 3 | 保养费 | | | | | |
| | | | | | | |
| | 零部件 1 | | | | | |
| | 零部件 2 | | | | | |
| | 零部件 3 | | | | | |
| | | | | | | |
| | 零部件 n | | | | | |

注：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但必须包含上述因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8.5、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需说明服务范围和内容，收费标准及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 序号 |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 具体描述 | 市场价 | 政府采购价 | 优惠率 | 备注 |
|-------|------------|------|-----|-------|-----|----|
| 1 | 上门费 | | | | | |
| 2 | 检查费 | | | | | |
| 3 | 保养费 | | | | | |
| | | | | | | |
| | 零部件 1 | | | | | |
| | 零部件 2 | | | | | |
| | 零部件 3 | | | | | |
| | | | | | | |
| | 零部件 n | | | | | |

注：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但必须包含上述因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9、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 是否有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真实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 2. 以上表格中“详细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218162404-0109289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0、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执行起始时间 | 备注（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 序号 | 获得时间 | 证书名称 | 签发机构或个人 | 证书号 | 有效期 | 在标书中的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一寸照 |
| 毕业院校 和专业 | | | 执业资格 | | | |
| 颁发机构 | | | 证书编号 | | 从事相关 管理工作 年限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政治面貌 | |
|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 | | | | | |
|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 | | | | | |
|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工种 | 姓名 | 年龄 | 政治面貌 | 有无违法记录 | 学历 | 技术职称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 持何资格证书 | 证书复印件序号 |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3、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质量技术性能

PDT 系统室内外基站及配套建设方案

PDT 系统分局值班中心 PDT 无线调度及录音系统建设方案

PDT 终端采购及配套设备建设方案

深化设计方案

应急处理及重要通信保障响应方案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拟提供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4、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述 | 合同号 | 证明人 | 在标书中的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5、★PDT 基站制造商承诺函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做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我司有幸参与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分局 350 兆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10101000240218162404-01092893**）。

我司承诺如下：

PDT 基站全面兼容上海市市局建设的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无线通信系统，可通过 IP 链路方式直接接入上海市已建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无线通信系统核心网，保持和现有系统功能一致，能通过现有网管查询、配置及修改基站信息。提供设备生产厂家承诺函原件（提供生产厂商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特此声明。

制造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6、★承诺函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做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我司有幸参与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分局 350 兆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10101000240218162404-01092893）。

我司承诺如下：

无缝接入上级集群系统，通过录音系统实现对本单位系统内终端的音频信息进行记录、存储、检索、播放、下载。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7、承诺函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致：**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我司有幸参与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分局 350 兆数字集群（PDT）系统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10101000240218162404-01092893）。

我司承诺如下：

(1) 建设 1 套 8 载频室外 PDT 基站，实现外滩地区与南京东路区域的 PDT 信号室外覆盖。承建方提供可租赁的基站用房，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提供独立供电，交流 380 供电，功率不小于 5 千瓦，并能够安装独立空调，机房位置在南京东路外滩附近，高度不低于 60 米。

(2) 室外 8 载频 PDT 基站：基站需支持双链路方式，满足通过链路冗余备份实现方式。主用链路出现故障时，基站自动切换到备用链路上，确保基站的集群业务的正常。

(3) 所投标的设备是全新产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的（不应早于合同签订之日前 3 个月），并配备其全部功能及相关授权，不应存在额外付费功能，如后期产品拥有新的软件版本及功能升级，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相应版本和功能升级服务。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